

证券代码：605166

证券简称：聚合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转债代码：111003

转债简称：聚合转债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种材料”），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关联担保；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特种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。截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，公司已实际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8 亿元；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；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对象特种材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所属 3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，其中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.5 亿元。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08 月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：

为满足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无反担保。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担保额度 (万元)	债权人 (授信银行)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(三) 担保到期情况

2023 年 06 月至 08 月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担保额度 (万元)	债权人 (授信银行)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5,000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傅昌宝

4、注册资本：5,1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生产：尼龙 6 新材料，销售：原材料（己内酰胺）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，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7、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988,095,608.53	961,675,221.29

负债总额	894,734,821.35	868,800,491.46
流动负债总额	894,734,821.35	868,800,491.46
净资产	93,360,787.18	92,874,729.83
	2022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,769,759,204.14	467,956,785.07
净利润	37,755,585.19	-486,057.35

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担保额度：10,000 万元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反担保情况：无

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满足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%，但信用状况良好，自主偿付能力充足，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特种材料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整体风险可控。通过本次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提升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0.0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45%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9 月 04 日